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10层1005、1006单元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